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1日

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6号）精神，大力发展快递物流业，推进郑州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国家中心城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出发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快递物流等现代物流特色产业，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与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相适应的快件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河南、辐射全国、连接世界的国际快递物流枢纽，推进快递物流模式创新，确保郑州在全球物流格局中的枢纽地位显著提升。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快递物流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1. 行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 20 亿件，年均增长 48% 以上；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85 亿元，年均增长 40% 以上；建成 10 个日处理能力 50 万件以上的快递处理中心；建成 200 个校园快递综合服务中心，1000 组智能快件箱，3000 个社区快递综合服务站点，200 个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800 个快递物流农村公共取送点。行业新增从业人员 2 万人以上。

2. 行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性快递物流集散交换中心和国际快递物流枢纽。与省内其他县级以上城市间、全国重点城市间的快件实现 48 小时内投递。快递物流服务企业覆盖全部乡镇，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快件全程寄递时限等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投诉率明显降低。快递服务总体满意度排名全国重点城市前 20 位。

3. 竞争实力明显增强。年业务收入 10 亿—20 亿的骨干网络企业达到 8 个，其中年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的企业 2 个以上。快递物流企业员工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多品种、差异化、个性化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行业发展初步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快递服务网络

加快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国际陆港、郑州高铁南站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推动机场引入高铁

专用线，实现公路、铁路、航空等快件运输紧密衔接，构建联通国内外的高效快递物流网络。（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铁路局、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快递“上车、上飞机”工程。鼓励快递企业依托高铁和铁路快捷货运班列运输快件，推进在铁路货场、具备高铁接驳条件的地点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装卸操作接驳场所和快件分拨中心，推动郑州至北京、广州、上海等城市开通快件专列。规划建设国际邮件铁路陆运处理中心，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运输国际邮件常态化。稳妥推进公路客运班车代运快件和快件甩挂运输方式，优化市内邮政、快递干线运输。探索发展通航货运，鼓励快递企业组建航空货运公司，在国际航线、航班时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市交通委牵头负责，郑州铁路局、郑州海关、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街区、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快递园区服务功能

继续完善 EMS、中通、圆通、韵达、百世、宅急送等快递处理中心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河南省航空快递公共转运中心、顺丰电商产业园、申通快递供应链中心、韵达货运华中总部基地、中通快递

国际快递业务基地与大河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形成全国性快递物流集散交换中心。（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邮政管理局、交通委、郑州铁路局、省机场集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快递园区发展“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智慧物流模式，发展云仓储、云快递等，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运营效率。探索建立现代化仓储中心，集管理、控制、分拣和配送于一体，以更好地适应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关联产业发展需要和用户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市数字办牵头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工信委、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引进骨干企业

打造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在郑州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研发基地、结算中心等。推动 DHL 中西区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中通、申通、韵达等快递企业中部转运枢纽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拓展快运、金融、保险、租赁、报关等业务领域，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推进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信息平台、首信易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检测检验认证中心等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本地快递物流企业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建设海

外仓，与国际大型快递企业合作，通过重组、并购、控股、联合等方式，拓展国际快件运输网络。（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工信委、邮政管理局、科技局、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快递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仓储分拣系统和智能物流分拨调配系统。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与车辆租赁、劳务派遣、末端派送等专业第三方企业合作，降低经营成本，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营，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工信委、邮政管理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航空快递物流

支持快递企业在郑州建设航空快件处理中心，组建快递货运航空公司，开展国际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加密国际航线；推行“卡车航班”搭载航空快件模式，实现航空与陆运方式灵活转换、无缝衔接，提高航空快递服务能力。依托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开通航空优先安检、快件优先配舱、优先通关“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快件上机通关效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牵头负责，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郑州海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建设航空快递公共转运中心，在郑州航

空港建设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在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快件分拨中心，在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郑州西部快递分拨中心，增强快件集散交换和配送一体化功能，打造全国性快递物流集散交换中心；依托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开拓郑州直航国际邮路，增加欧向、美向等主要经济体直封直航邮路数量，实现进境邮件“一点通关、分拨全国”，建成国际邮件快件经转口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牵头负责，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郑州海关、上街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冷链快递物流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冷链业务，鼓励建设冷库和开放末端营业网点，配备冷藏车、冷藏柜等设备，参与冷链城市共同配送。鼓励冷链快递物流企业购置新式冷冻车辆，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数量，提高冷链快递物流运输能力。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1200mm×1000mm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标准化托盘。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商超共同配送、连锁共同配送、冷链零担班车、冷链宅配、多温区仓储等一体化服务。（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借助冷链快递物流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开展生鲜农产品寄递业务，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库，提供专业化包装、仓储、运输服务。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冷链快递物流，完善多式联运场站设施，构建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建立多式联运信

息平台。依托郑州机场、郑州国际陆港，开通加密国际冷链航线，拓展中欧班列（郑州）冷藏集装箱铁路线网和腹地范围，提升进口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口岸功能。（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农委、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局、郑州国际陆港公司、中铝中部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车辆通行

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解决城市快递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规范快递物流新能源车辆市内上路行驶。（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制定绿色配送车辆标准。统一标识，制定具有郑州特色、突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配送车辆标识，明确各类型新能源配送车辆标识喷涂的位置和尺寸。按照资源申报、统一标识、平台监测、量化考核、达标资助的原则，开展针对新能源配送车辆使用环节的资助工作，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引导建立标识统一、服务优质、绿色环保的绿色配送车辆，着力提高全市新能源配送车辆使用率和运行效率。（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城市配送体系

通过税收和扶持资金，鼓励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向社会开放企业自身快递物流设施，配送中心。在立足盘活现有快递物流企业场地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仓储设施立体

化、集约化建设。充分利用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增加配送车辆停靠及装卸网点供给；鼓励自用型停车设施对城市配送车辆适度开放；在公共交通站点、住宅小区、商贸区等区域推广智能快件箱等公共末端配送网点，解决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交通委、房管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搭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依托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城市配送行业数据资源，建设配送行业车辆管理服务云平台，实现配送车辆云调度。加强企业配送资源组织能力，提高行业整体信息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鼓励配送企业以及其它社会组织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探索云仓储、云配送等新模式。（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交通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快递下乡”服务质量

积极探索县域以下快递物流共同派送，缩短县乡货物运输时效；鼓励农村客运班线搭载快件，实现“快递下乡”运输专线全覆盖；依托乡镇邮政局（所）建设便民服务平台，发挥邮政设施的网络优势，开展“村邮乐购”等新业务；结合乡镇集贸市场，规划布局一批统一规范的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搭载电子商务、农资销售、农技推广、农产品储存包装等惠农业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交通委、农委、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粮食、果蔬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具有产地预冷、分拣加工设施的冷库。鼓励快递物流服务深入田间地头，打通生鲜农产品外销“最初100米”；结合农产品保鲜需求，通过冷链快递或“运输+落地配”直连产需两端。支持发展“农批零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及“电商+冷链物流+智能菜柜”等生鲜农产品零售模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益。（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交通委、农委、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推进行业创新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与绿色快递物流相关的重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优先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物料辅料、建设节能等项目在行业内开展试点示范。引导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盒（袋、箱），以及可降解的胶带等物料辅料；鼓励企业开展物料辅料的回收和循环利用，降低材料浪费；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优化运递路线。（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工信委、交通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投融资体制创新。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融资渠道丰富多元、市场环境深度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生态环境。推动快递物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探索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推广联贷联保新模式。（市政府金

融办牵头负责，市商务局、交通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行业融合发展

加快速递物流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发展“入厂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模式，嵌入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信息共享、流程对接、服务定制，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支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电器等制造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依托快递物流服务网络提供试穿、退换货、产品功能展示、代收扩宽、报关、保险等增值服务。支持快递物流企业为医疗保健、食品加工等制造企业提供温控、防震、防腐等特殊物品的寄递服务。(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委、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加快速递物流与服务业合作，开展快递+大数据、快递+金融、快递+O2O等业态模式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和体验经济发展；引导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为电商企业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配送、报关、金融、保险等一体化服务；推动快递物流企业构建农产品销售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打通农产品外销渠道。(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

委、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及实施

建立快递物流业重大推进事项会商协调机制，抓好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完善快递物流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研究，开展快递物流统计监测，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协调土地供给。对将企业总部、全国性区域总部等服务功能设施布局在郑州的骨干网络快递企业用地和列为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用地予以重点保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政支持。设立快递物流业发展基金、快递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快递企业快递处理中心、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快递物流企业在郑设立总部的支持。对成功申报3A、4A、5A级的快递物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鼓励服务模式创新，奖励优秀企业，年度在郑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加大贴息支持，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对列

入快递物流重大项目的收费给予优惠。（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物流与口岸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业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各类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培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建立一批人才培养基地。对照企业岗位实际要求，跟踪企业技术进步，吸引企业全程参与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教育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落实快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寄递渠道100%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健全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实施快递安全监管“绿盾”工程，推进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构筑快件寄递安全监控网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大力推

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不断提高监管效能。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推进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

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覆盖政府部门、企业、员工和消费者的综合诚信体系。（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办：市邮政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